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汽车厂商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车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一、定点通知概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知名汽车厂商(限于保密条款,无法披露其具体名称,以下简称"汽车厂商")的定点通知,选择东软集团作为其指定供应商,为其供应OneCoreGo 5.0导航族群产品的全球导航及EHP电子地平线软件产品。根据该汽车厂商的规划,上述软件产品将应用于其下一代平台中,涉及面向全球的11款车型;上述车型预计将在本年度以及未来2年内陆续量产上市;在上述车型生命周期内,预计公司为其供应全球导航产品涉及总金额在21.77亿元人民币左右。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软作为软件定义汽车时代车企创新的核心合作伙伴和产业变革的赋能者,在汽车电子业务领域拥有三十余年的经验与积累,车载量产业务已覆盖绝大多数国内车厂以及众多的国际车厂和合资车厂。近年,东软全面赋能中国车企出海,赋能全球车企创新,目前与出口欧洲的TOP5车厂均有面向其海外主流车型的深度合作,出海业务持续加速。其中,东软OneCoreGo导航族群产品目前已支持20多种语言,服务于50余家全球知名汽车品牌,搭载于100余款车型,在超过120个国家及地区应用。

本次获得该汽车厂商的全球导航软件产品定点项目,是对东软与该汽车厂商过往合作的升级,将推进公司汽车出海业务的进一步加速,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车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目前处于量产前的开发阶段,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相应年度业绩不会构成直接影响。上述车型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该车厂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不会对相应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7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托管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通过海银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6%,最高成交价为2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01元/股,成交金额为2,741,809.00(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部分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2,50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对应测算回购股份约147至205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27,600股,占公司2024年5月31日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14.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599.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交易时段、资金来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公司")与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远")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九州一轨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合资公司由九州一轨实际控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合资公司业务:1、轨道交通环境影响评价:合资公司将重点围绕轨道交通相关规划、建设项目,开展声环境影响预测、跟踪评价,对不良噪声环境影响提出改进措施;2、环境噪声咨询服务:合资公司将以声功能区监测、声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为噪声超标问题提供防治方案的过程中,持续发掘声环境治理需求;3、碳减排咨询及碳资产管理服务:碳排放管理服务、碳资产开发服务、双碳领域国际技术交流平台。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成果。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探索更为丰富的科研成果产业化路径和渠道,把握"声"态圈建设的发展契机,九州一轨与中晟华远开展股权合作,通过合资方式合力培养环保领域的人才队伍,助力九州一轨高质量完成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使命,不断提升环境"声"态建设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延伸、拓宽技术成果应用市场。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九州一轨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合资公司由九州一轨实际控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股权结构:九州一轨持股51%,出资510万元;

中晟华远持股49%,出资490万元。

(五)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作内容

(一)合资公司目标:致力于成为声环境领域领先的技术咨询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全周期、一站式声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公司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以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合资公司业务模式及内容:1、轨道交通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合资公司将重点围绕轨道交通相关规划、建设项目,开展声环境影响预测、跟踪评价,对不良噪声环境影响提出改进措施;2、环境噪声咨询服务:合资公司将以声功能区监测、治理方案咨询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为噪声超标问题提供防治方案的过程中,持续发掘声环境治理需求;3、碳减排咨询及碳资产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碳排放管理服务、资产开发服务、双碳领域国际技术交流平台业务等。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助于公司深入环保领域,赋能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同时,加强布局上游产业,拓宽应用场景,打造环保"声"态圈;此外,利于公司把握绿色转型发展机遇,积极布局低碳服务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100天(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100/365≈0.68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68=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5",转债简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宏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于202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3-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491,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63,311	58.79%	121,408,311	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92,653	41.21%	80,947,653	40.00%
总股本	202,355,964	100.00%	202,355,964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1,728,1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020,000股后的199,708,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1,938,719.06元=199,708,186股×0.21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41,938,719.06元÷201,728,186股*10股=2.07897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7897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9,708,186股为基数(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20,0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共计派发41,938,719.06元,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20,000股后的199,708,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098	吕慧浩
4	00*****977	杨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20,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1,938,719.06元=199,708,186股×0.21元/股;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41,938,719.06元/201,728,186股*10股=2.078971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78971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0.2078971元/股=27.7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自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燕红、傅书艺

咨询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电话:0575-83100181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1,736,48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397,1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11,339,38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494,664.9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339,386股×0.22元/股)÷111,736,486股≈0.22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2)÷(1+0)=前收盘价格-0.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